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05號

抗 告 人 黃廣生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李建廷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延長羈押暨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114年度訴字第116號、114年度聲字第2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廣生（下稱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至同年月16日之期間，短短4日內已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與被害人面交取款7到8次，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00多萬元，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故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考量本案被害人甯虹遭詐騙面交款項13筆，總額高達1,200餘萬元，及被告供稱已依指示面交款項之金額，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所獲贓款利益非微、交易秩序侵害危害不輕，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認有羈押之必要，自無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以代羈押之執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爰自114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發現自己從事之工作恐涉違法時，旋於113年8月18日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

局)自首本案，斷然不再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其犯罪之外在條件已明顯改變，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其不再為同種類之犯罪；原審顯係以過往犯行來推定未來犯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蒞庭檢察官又未提出有力證據，以證明確有羈押原因存在，原審裁定延長羈押，已違反公平法院之角色；縱認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亦可命被告定期前往轄區派出所或課予提出保證金等替代手段，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綜上，請撤銷原審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之虞。

四、經查，原審訊問被告後，以上述事由延長羈押並否准被告具

01 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業已詳述其理由，本院另審酌被告所涉
02 屬集團性犯罪行為，參與之人員非少、分工細膩，本質上即
03 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又被告前於113年3月間因提供金融帳
04 戶與綽號「詹皇偉」、「張嘉哲」等人使用，涉嫌幫助詐欺
05 取財等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6 第9459、15949號為不起訴處分（本院卷第25至28頁）後，
07 本應較諸一般民眾了解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態樣，卻僅因
08 一時家裡需錢急用（原審卷第176頁），再度涉犯本案，顯
09 見其自制力不足；再者，被告於113年8月13日至同年月16日
10 之期間，已持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向7至8名被害人收取詐騙
11 款項（偵卷第153頁），並上繳與詐欺集團上游，可見被告犯
12 案已非偶一為之，且衡情具有犯罪之直接故意；此外，被告
13 於警詢一度供稱當初與詐欺集團聯繫之手機已因故障而丟棄
14 （偵卷第10頁），然於原審方供謂：我是用扣案之三星Galaxy
15 廠牌手機（偵卷第25頁）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經理」、
16 「小賴」聯繫（原審卷第176頁），亦有刻意隱匿與本案共犯
17 聯繫管道之存心。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參酌被告於其中所位
18 居之角色地位，就其犯罪歷程、環境、組織分工、計畫等條
19 件觀察，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而有
20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無法以具
21 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代替羈押。是原審以被告之羈押
22 原因仍然存在，並審酌全案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
23 一切情事，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延長羈押並否准被告
24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
25 權，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6 益、被告之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無明顯違反
27 比例原則之情形，核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所謂：被告於本
28 案犯罪後前往警局自首云云，就南港分局回函觀之（原審卷
29 第153頁），並無其事，且自首與否亦核與本件羈押原因及羈
30 押必要性之判斷，並無必然之關係。

31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4 法官 郭惠玲

05 法官 廖建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黃翊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